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